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　函

地址：42441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3段156號
承辦人：賴詠臻
電話：25941501#107
電子信箱：yong12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和平區民字第105000626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區博愛里里民管異德已於105年3月20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茲檢送本所公告文1份，惠請貴機關協助公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二、倘公告後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協助處理後續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)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本所民政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3-30 14:39:02

1050006260